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莿鄉財行字第112080008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莿桐鄉鄉民意外保險自治條例」第1條、第3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莿鄉代字第112010003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雲林縣莿桐鄉鄉民意外保險自治條例」第1條、第3條。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 廖秋蓉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莿鄉財行字第1120800087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莿桐鄉鄉民意外保險自治條例」第1條、第3條。
附修正「雲林縣莿桐鄉鄉民意外保險自治條例」第1條、第3條

鄉長 廖秋蓉

裝

訂

線

雲林縣莿桐鄉鄉民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本鄉鄉民意外險自治條例於民國 97 年訂立，並於民國 105 年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為因應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保險法 107 條「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倘依本鄉現行自治條例條文，投保對象包含 15 歲以下者，需提供本鄉 15 歲以下鄉民之名冊、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有投之保險與保險公司等相關資料，並取得所有法定代理人之簽名予保險公司，於執行面上窒礙難行，多數保險公司投標意願低落，故修正本鄉鄉民意外險投保對象，爰擬具「雲林縣莿桐鄉鄉民意外保險自治條例」修正案。

雲林縣莿桐鄉鄉民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雲林縣莿桐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u>避免設籍本鄉年滿 15 歲以上之鄉民（依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登載戶籍資料為準）</u>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陷困，以保障鄉民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雲林縣莿桐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避免鄉民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陷困，以保障鄉民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倘依本鄉現行自治條例條文，依據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投保對象包含 15 歲以下者，需提供本鄉 15 歲以下鄉民之名冊、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有投之保險與保險公司等相關資料，並取得所有法定代理人之簽名予保險公司，於執行面上窒礙難行，多數保險公司投標意願低落，故修正本鄉鄉民意外險投保對象。</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意外傷害保險，「要保人」為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被保險人」為意外發生時設籍於莿桐鄉年滿 15 歲以上之鄉民。</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意外傷害保險，「要保人」為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被保險人」為意外發生時設籍於莿桐鄉之鄉民。</p>	<p>倘依本鄉現行自治條例條文，依據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投保對象包含 15 歲以下者，需提供本鄉 15 歲以下鄉民之名冊、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有投之保險與保險公司等相關資料，並取得所有法定代理人之簽名予保險公司，於執行面上窒礙難行，多數保險公司投標意願低落，故修正本鄉鄉民意外險投保對象。</p>

雲林縣莿桐鄉鄉民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三條修正

第一條 雲林縣莿桐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避免設籍本鄉年滿 15 歲以上之鄉民（依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登載戶籍資料為準）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陷困，以保障鄉民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意外傷害保險，「要保人」為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被保險人」為意外發生時設籍於莿桐鄉年滿 15 歲以上之鄉民。

雲林縣莿桐鄉鄉民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莿鄉行字第 0970003353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莿鄉行字第 105001631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莿鄉財行字第 1120800087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雲林縣莿桐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避免設籍本鄉年滿 15 歲以上之鄉民（依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登載戶籍資料為準）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陷困，以保障鄉民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謂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意外事故死亡或致殘，依據保險合約，給付理賠金。
前項所稱意外事故，係指合約書規定之情形，其他如自殺、犯罪行為、酒駕等以及依合約規定除外責任之情形不理賠。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意外傷害保險，「要保人」為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被保險人」為意外發生時設籍於莿桐鄉年滿 15 歲以上之鄉民。

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受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於意外傷害事故保險規定期限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之傷害程度通知本所，並於通知後盡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承保公司辦理理賠事宜。

第五條 本鄉意外保險經費由本所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但經費不足時，得停止實施。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